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87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

李維浚

黃玲臻

被告 王文怡

訴訟代理人 王允平

被告 鄭金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王瑋慶就被繼承人王允中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鄭金妃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代位人王瑋慶之債權人，王瑋慶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72,627元、利息、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586元未為清償，而王瑋慶及被告均自被繼承人王允中處繼承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應繼分各三分之一。惟王瑋慶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故系爭遺產迄今仍為王瑋慶與被告共同共有，致原告無從對王瑋慶所有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求償或聲請強制執行，原告為保全上開債

01 權，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王瑋慶提起
0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答辯如下：

04 (一)被告王文怡：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

05 (二)被告鄭金妃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6 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9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
10 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
11 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
12 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亦有明文。此項代位
13 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
14 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
15 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
16 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又若
17 執行法院已就系爭房地之共同共有權利為查封，如債務人有
18 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
19 遺產訴訟（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定要旨、99年度
20 台抗字第392號裁定要旨參照）。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王瑋慶之債權人，系爭遺產為被繼承人王
22 允中所遺留，由王瑋慶與被告繼承而共同共有，應繼分如附
23 表二所示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10月8日桃院雲怡113
24 年度司執字第54161號執行命令、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
25 承系統表、繼承人清冊等件為證（見卷第5至7、47至51頁），
26 並經本院職權調閱被繼承人王允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7 清單、遺產稅免稅通知書（見卷第33至35頁）及本院112年度
28 司執字第82567號卷宗核閱無訛，堪認為真實。依卷內事
29 證，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
30 之約定，是王瑋慶自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惟其怠於行使分
31 割遺產、終止共同共有關係之權利，致原告之債權未能受

01 償，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王瑋慶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應屬
02 有據。

03 四、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04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05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
06 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
07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
08 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遺產並無不
09 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約定，
10 業如前述，本院審酌依系爭遺產之性質及經濟效用，分割為
11 分別共有，不致損及被代位人王瑋慶及被告之利益，原告主
12 張依被代位人王瑋慶及被告就系爭遺產按其等應繼分比例即
13 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亦屬適當。綜上所述，原
14 告主張代位其債務人王瑋慶請求就系爭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
15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18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9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
20 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7條第1項定有明
21 文。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
22 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
23 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王瑋慶請
24 求分割系爭遺產，兩造實互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
25 擔，本院認為顯失公平，爰審酌上情及被代位人王瑋慶與被
26 告之應繼分比例，認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兩
27 造依如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較屬公允。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29 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薛福山

08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允中之遺產範圍

09

編號	財產所載或名稱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2567號拍賣標的物所得(待發還金額：新臺幣556,400元)
2	通用歐普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乙輛

10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11

姓名	應繼分
王瑋慶	3分之1
王文怡	3分之1
鄭金妃	3分之1

12 附表三：訴訟費用之負擔

13

姓名	應繼分
王瑋慶 (即原告負擔)	3分之1
王文怡	3分之1
鄭金妃	3分之1